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365号)。

-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 (一)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中珠医疗对以下事项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列报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0) 其他流动资产"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珠医疗信托贷款余额 30,000 万元,根据收到的相关合同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信托公司")回函显示:信托贷款对象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由中珠医疗指定。对于以上信托贷款业务,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合同、函证、工商信息查询等审计程序,由于公司未合理说明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及与贷款对象的关系,我们无法确定中珠医疗与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确认相关业务披露的恰当性;
- 2、中珠医疗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广元肿瘤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由于 2018 年广元肿瘤医院出现违约,融资租赁公司以广元肿瘤医院及保证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方抗辩意见提出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刘丹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公司合计应收广元肿瘤医院租金余额 2,552.21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工商信息等审计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广元肿瘤医院股权相关全部文件资料,我们无法确认中珠医疗与广元肿瘤医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确认对相关业务的披露是否准确。
- (二)中珠医疗没有提供以下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我们无法就下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1、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 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2018年4月向

原拟收购方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支付收购诚意金5,000万元,2018年6月中珠医疗终止以上收购,2018年12月浙江爱德股东起诉中珠医疗"爱德医院股权转让纠纷"案诉求:已收取的定金5,000万元不予返还。该案件尚未判决。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述,中珠医疗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应收山西祁县人民医院售后回租业务 3,657.78 万元出现违约。

中珠医疗考虑了上述相关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按照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50%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资金占用余额 98,771.45 万元。中珠集团因自身债务问题,所持中珠医疗股份已被轮候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存在较大偿债压力。2019 年 3 月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债务代偿协议》、《关于〈债务代偿协议〉、〈确认书〉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拟以相关方资产约 92,236 万元净值代中珠集团偿还所欠中珠医疗资金,该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资产抵债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珠医疗没有提供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中珠医疗管理层 2018 年存在以下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 5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 1、2018年4月中珠医疗存入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保证金户5,000万元,作为 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履约保证金,该笔担保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 务;
 - 2、2018年4月中珠医疗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珠正泰")向关联方珠海市天水机电有限公司开具了总计金额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笔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3、2018年,中珠医疗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存入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保证金户 18,590 万元,为关联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担保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发表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41)预计负债"描述了中珠医疗对关联担保计提预计损失37,590.00万元;财务报表附注"七、(58)资产减值损失"描述了对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保证金计提坏账损失5,000万元。以上损失共计42,590.00万元,对中珠医疗2018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违规担保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二)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

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 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 珠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二) 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增加当期亏损 42,590.00 万元。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性规定的情形说明

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三)属于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 56 号)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外,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其他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珠医疗的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

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 (二)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需要的审计依据,公司将加强自查,继续予以完全配合,提供资料。
- 2、爱德医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因不能获得爱德医院的询证回函及律师观点,基于最初始双方口头沟通时对方提出过退回 2500 万元的方案,公司暂按 50%计提,是较为稳健的财务处理。目前,诉讼仍在进行中。

中珠集团所欠公司 9.877 亿元,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偿还 5000 万元,目前余额为 9.377 亿元。中珠集团为公司大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法定义务,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中珠医疗已督促中珠集团尽快还款,中珠集团目前承诺以资产还债,该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因此,本年度未计提对其应收账款还账计提。

3、浙商银行 5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公司已经起诉浙商银行,以保全资产; 2018 年中珠正泰向关联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后续公司将加强内控执行力度,加强票据管理和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一体医疗向平安银行提供的 1.75 亿元贷款保证,已经还款消除。于 2019 年 1 月为刘丹宁实控的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1.9 亿元贷款担保,公司已经要求当事人出具承诺立即归还。

公司因上述事项出现的信息披露不到位及未走决策流程,深深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第一时间开展自查,梳理整改发现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将由相应部门在完成核查后,提交董事会处理,处罚当事人;另一方面将加强自查、继续总结问题;再一方面将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培训、加强检查。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当然义务,公司必须完整、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新一届管理层将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教育和学习,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用,健全完

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使公司治理更上一个台阶。

(三)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将通过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消除审计报告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并在 2019 年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说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